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8545號

債 權 人 良邦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建智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權人應具狀敘明，究係主張借款亦或請求票款？

(一)若係主張借款：

- 1、債務人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 2、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7,159,374元如何計算而來？究係含稅金額，或不含稅金額？應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載明銷售貨物之品名、單價、數量、金額、總金額等】，若有其他項目之費用亦應列明，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
- 3、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請款單。
- 4、債務人簽章確認已全部受領如前項應收帳款明細表，並經驗收合格之書面證明書。
- 5、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依據等）。
- 6、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

(二)如係請求票款：

- 1、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二、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

01 部駁回其聲請。

02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4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7 書記官 謝明松